

##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长莫晓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监事胡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持有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338,8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0.0607%）的公司董事长莫晓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6,9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0.0227%）的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3,429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0.0615%）的监事胡彪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2,28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0.0363%）。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莫晓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先生、监事胡彪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及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莫晓宇	本次减持股份系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54,100	84,700	338,800	0.0607%	84,700	0.0152%
谢俊		95,175	31,725	126,900	0.0227%	31,725	0.0057%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股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胡彪	本次减持股份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57,572	85,857	343,429	0.0615%	85,857	0.0154%
合计		606,847	202,282	809,129	0.1450%	202,282	0.0363%

注：表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计算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董事长莫晓宇、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俊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买入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监事胡彪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股东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02,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63%）。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姓名	承诺分类	承诺内容
莫晓宇、谢俊	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国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身份作出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莫晓宇	以本公司董事长身份作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本公司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本公司股份；
谢俊	以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身份作出的承诺	（3）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胡彪	以本公司监事身份作出的承诺	（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第三十六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第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莫晓宇、谢俊、胡彪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莫晓宇、谢俊、胡彪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莫晓宇、谢俊、胡彪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 四、备查文件

1、莫晓宇、谢俊、胡彪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